

元朗社區服務聯會

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二樓

電話:2476 5978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敬啟者：

特區政府就香港政制的發展，特別是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選舉產生辦法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見。

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，都應遵循香港社會、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，有利於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原則，為此，本會向貴局表達如下意見：

- 一.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，方案必須符合今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我會認為 03/04 政制發展民主義程序已跨越了一大步，實踐效果如何，乃未知之數，有需要運作一段時間觀察，這對香港整體利益都有好處，故 07/08 政制不宜有太大的改變，最佳是維持不變。
- 二. 2007 年以後各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如需修改，必須遵從基本法 68 條及 45 條等的有關規定。
 - A. 為了均衡參與應長期保留功能組別議席，選舉方式可以多聽界別意見，最終可以達到既保證界別的利益，且要符合普選產生的原則。
 - B.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，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不可能事先得出普選時間表。但我們認為可以根據普選產生的條件成熟的因素，進行檢討，為了創造普選條件，根據循序漸進原則，可以每屆都適當地增加 50% 選舉委員，即第四屆 1200 人、第五屆 1800 人、第六屆 2700 人，第六屆之後作一個全面檢討。



元朗社區服務聯會

主席:羅建平

2004 年 11 月 8 日